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0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2010年3月24日年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大會及獲得附和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

公司於年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為2,406,143,400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年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04,064,415 (99.9970%)	36,720 (0.003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92港元。	1,280,487,930 (99.9903%)	123,888 (0.0097%)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3)	(a) 選舉聶雅倫先生為董事。	1,275,077,816 (99.6518%)	4,455,840 (0.348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b) 選舉莫偉龍先生連任為董事。	1,271,429,297 (99.3645%)	8,131,355 (0.6355%)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c) 選舉陸鍾漢先生連任為董事。	1,268,230,208 (99.1140%)	11,337,444 (0.886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d) 選舉謝伯榮先生連任為董事。	1,261,154,920 (98.5613%)	18,408,672 (1.4387%)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e) 選舉包立賢先生連任為董事。	1,261,150,463 (98.5598%)	18,428,189 (1.440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f) 選舉戴伯樂先生連任為董事。	1,260,018,258 (98.4738%)	19,528,032 (1.5262%)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g) 選舉米高嘉道理爵士連任為董事。*	1,236,756,991 (96.6724%)	42,570,303 (3.3276%)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73,079,931 (99.4183%)	7,449,365 (0.5817%)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5)	通過付予出任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定袍金水平，由2010年4月28日起生效。*	1,278,241,136 (99.9766%)	299,420 (0.0234%)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5%的新股。	1,128,533,494 (88.1324%)	151,965,022 (11.8676%)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1,280,090,172 (99.9691%)	395,092 (0.0309%)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面額，將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的總面額內。	1,072,465,050 (83.7681%)	207,814,190 (16.2319%)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由於第(3)(g)及第(5)項決議案分別關於選舉米高嘉道理爵士連任為董事及調整其袍金水平，米高嘉道理爵士願意僅以股東代表的身分，按有關股東的指示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負責監察年會的點票結果。安永的工作只限於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公司股份過戶處收集及提供予安永的投票表格與公司股份過戶處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安永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代行

香港，2010年4月27日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
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
韋志滔先生、李銳波博士及
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
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